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 2010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抽查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2011〕25 号.....	（ 3 ）
印发《汕尾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27 号.....	（ 8 ）
印发《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28 号.....	（13）
关于印发《汕尾市落实 2011 年度保障性住房目标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32 号.....	（17）
印发 2011 年汕尾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1〕34 号.....	（21）
关于做好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全员开班授课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5 号.....	（24）

【人事机构】

关于建立汕尾市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 号.....	（26）
关于成立汕尾市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4 号.....	（27）
关于成立汕尾市共建文明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 号.....	（28）
关于成立汕尾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8 号.....	（28）
关于成立汕尾市参加广东省与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22 号.....	（29）
关于成立汕尾市人民政府供电设施建设专项督办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2 号.....	（30）
关于建立汕尾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3 号.....	（31）
关于成立汕尾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4 号.....	（32）

关于 2010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

抽查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201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检查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汕府办明电〔2010〕175 号）的要求，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汕尾党政信息网等部门组成 2 个政务公开检查组，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对全市 4 个县（市、区）政府和 16 个市政府有关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抽查情况看，各单位能按照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规范管理，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健全机构，建立制度。大多数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落实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同时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部署，实施有保证，落实有力度，形成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市公安局形成了局党委领导，分管领导具体抓，宣传科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制定了《汕尾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实施细则》、《汕尾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备案制度》、《汕尾市公安局网上发布信息保密审查管理规定》等；重点抓好“十个规范、十个统一、两个上墙、十二个方面的软件建设”，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突出重点，创新形式。各单位基本上都设立了政务公开栏、意见箱和监督电话，并将工作职责、工作程序上墙公开。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年度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财务收支等，均能通过会议、文件、政务公开栏及政府网站等形式及时进行公开。许多单位还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如市国税局开通了“汕尾国税 e 家”移动政务办公平台，利用手机系统对内实现信息发布、廉政监察等功能，对外实现纳税咨询、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移动政务公开。

（三）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大部分单位能将办事指南、工作制度、服务承诺、办事结果及群众的监督投诉等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方便群众办事，树立了“阳光政务”、“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如市工商局大力推行移动办照（验照），上门服务，推行非税系统 POS 机刷卡收费，大大规

范了工商系统收费收缴管理工作，提高了办事效率，促进了廉政建设，方便了群众办事，赢得了广大企业、商户的高度好评。

（四）增强依法行政意识。通过深化政务公开，使政府机关人员素质普遍提高，依法办事意识进一步增强，自觉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职能，大大提高了依法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五）增强政务工作透明度，提高了政府公共管理效益。部分单位能按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把重大工程项目，国有资产经营项目和政府大宗采购推向市场，增强政府工作的公开性、公平性，提高了政府公共管理效益。如陆河县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省、市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范围，属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一律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全面开展部门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申报，凡超出规定限额标准的，县财政部门一律不安排资金。同时，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及时公布采购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2009年1月至今，全县招投标建设项目共45宗，总招标价35333万元，中标价34161万元，节约资金1172万元，平均下降3.24%；完成政府采购52宗，采购金额1699万元，节约率4.58%。

（六）实现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反映，政务公开、办事公开是一项“阳光工程”，拆掉了党群、干群之间的“隔心墙”，架起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畅通无阻，党群、干部关系变得更加密切。如市人社局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积极加强网站建设，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完善了汕尾市人事局信息网站、汕尾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站和汕尾人才网站，按照每个科室的职能设置分类网页，全面公开行政管理信息，提供专业服务，与服务对象建立起了公平、优质、高效的网络沟通渠道。充分借助新闻媒介实施公开。并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积极回应，限期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刊登在媒体网络上，向社会进行公布，切实维护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通过以上举措，群众既可以及时了解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最新政策，也可以通过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信函，对违法违规行文进行举报或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切实保障了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行政务公开工作，将涉及经济发展，人、财、物使用以及关于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向广大干部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有效地促进了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强化了广大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不仅从制度和源头上遏制了以权谋私现象的发生，还能更好地倾听群众意见，集中群众智慧。从而增强了干部工作的责任感，营造了政通人和，党群、干群同心的良好局面。

（八）强化检查，加强监督。部分单位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掌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实施激励机制，有效地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大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民主监督意识。如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主要做法：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双文明目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分工会目标管理三项责任制，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于公开工作不规范的部门，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二是主动接受监督，要求各行政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对政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法等进行全过程监

监督检查。三是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不按规定实行政务公开的单位、部门和班组，取消年底双文明单位、先进单位、一流班组的评选资格。四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设立纪检监察和公开工作举报箱、举报电话等。对员工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登记，及时备案，及时调查，及时处理，保证了广大员工民主监督权利的落实，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又如市工商局将政务公开纳入了行政效能督察工作的范围，作为工商系统各级督察队的重要工作任务。各级督察队深入机关“窗口”和基层单位，运用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等不符合政务公开要求的问题，现场发现，立即纠正，并发出督办文书，要求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这次受检查单位情况看，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的领导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意义认识不清，认为政务公开只是表面形式，没有实际意义，存在着应付了事、半公开、假公开、公开不及时的现象，没有从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亲民爱民、关注民生的高度去认识，没有从打造“阳光”政府、责任政府、高效政府、廉洁政府的高度去认识；政务公开工作没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各部门虽然指定政务公开工作的专门机构，但是，有相当部分单位没有配备专职人员，致使深化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没有发挥真正的作用；有的单位领导思想上心存顾虑，怕权力运用受到约束与监督，怕公开后削弱管理权力，怕部门单位利益受到损害；有的流于形式、走过场，满足于一般性的办事程序、办事原则，没有实质性的公开内容，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只是临时应付。

（二）制度不够健全，措施不够得力。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制度、考核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预公开制度不健全；有的没有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意见或工作方案，有的没有年度工作总结。绝大多数单位没有长期性和连续性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做保证，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保存不完整；有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没有研究部署和计划安排，深化政务公开中间有断层，政务公开缺乏长期性和连续性。

（三）公开内容不全面，监督没有到位。通过检查发现，各单位普遍存在公开内容和项目不全的问题，还有许多事项没有完全公开，公开的不够彻底、不够全面。有的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避重就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敏感问题和关键部位没有公开；有的应当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缺乏动态内容，失去了公开的意义；有的单位事务性、程序性、结论性内容公开多，办事过程、决策过程内容公开少，事后公开多、事前公开少。相当部分单位至今尚未组织各部门填写《办事项目公开表》，然后进行规范和完善。有的单位没有形成深化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机制，督促检查不力，致使工作抓的不实。

（四）公开形式单一，公开范围不广。各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公开内容不全、公开形式单一、公开载体不规范、内容更新不及时。有的单位政务公开栏只公布了单位的机构设置、科室人员，但没有领导分工、科室职能、办事流程等；有的单位只公开了科室指示图，对人、财、物等干部职工关心的敏感性以及本单位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没有公布出来。有的单位只有一、二块政务公开栏且内容简单；有的虽建立了网站，但没有政务公开栏目；有的单位有条件也

没有建立对外公开的网站；有的单位有条件也需要印制便民服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但没有印制。政务公开的形式不多、方法不活，没有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渠道和途径积极主动的去公开。有的县（市、区）虽设立了行政服务中心，但运行还不规范，进驻项目还未达到应进必进、即时办结。个别县（市、区）政府仍未建设行政服务中心。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深入了解。一些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依申请公开认识不够，宣传不到位，研究不深、准备不足，由此将面临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事）件的发生，造成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被动和行政成本增加。

三、检查评定结果

两个政务公开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随机访谈、对照县（市、区）政务公开检查内容目录或市政府组成部门、各机构政务公开检查内容目录各项内容、汕尾党政信息网日常监测情况和被检查单位的自评报告等方式，全面深入地了解被检查单位近三年以来在政务公开方面的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问题，以此作为检查评定的依据。经评定，陆河县政府，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等 6 个单位评定为优秀；陆丰市政府、市城区政府、海丰县政府，红海湾管委会，市人社局、市房管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汕尾渔政支队、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人民医院、市卫生局等 14 个单位评定为良好。

四、下一步的工作要求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做好迎接 2011 年省考核组来我市考核的准备工作，希望各地各部门要本着“为汕尾争光、建设幸福汕尾”的思想，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完善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推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一是有条件的单位要尽快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已经指定专门机构但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补充更新；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分管领导，确定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督促抓落实的具体机构和工作人员。二是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不健全的问题，组织人员尽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制度、考核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预公开制度以及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等。三是各单位要对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近 3 年来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实施意见、会议记录、工作总结以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类措施等，进行一次认真细致地清理、汇总和整理，历年缺欠的要补齐，解决好文件资料凌乱、不全不齐的问题，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资料档案，使政务公开工作各类文件资料系统完整。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进行一次政务公开工作再动员、再教育、再宣传活动，教育宣传要深入到各级各部门和每个干部职工，确实要在思想上对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有新的认识、新的措施、新的办法，要组织每个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紧迫，形势不容乐观。各单位要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准问题的“症结”，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着力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政务公开能不能搞好，关键是领导重视不重视的问题，

为此，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把政务公开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常抓不懈。

（三）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重点。一是抓好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对已建设好行政服务中心的要搞好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的运行、管理和项目的进驻工作。要对所属各部门和单位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的清理，必须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则进”的原则，进入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办理，坚决解决“大厅单位两头受理”的问题，配齐配强大厅管理人员，狠抓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的运行和管理工作，以防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形同虚设。对尚未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的要抓紧建设。二是要尽快完成《办事项目公开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公开且及时修改、更新。三是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拓展公开形式。有政务公开栏和网站的要进一步规范，网站上要有政务公开栏目，内容要齐全，更新要及时；对没有政务公开栏、政务网站的要尽快制作和建设；有条件且审批服务事项较多的单位要设立电子触摸屏或滚动屏，并且要在填写《办事项目公开表》的基础上印制本部门所有审批服务事项的便民服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四是对本级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镇（街道）、村组以及归口管理的各个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开内容要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特别是镇（街道）重点解决制度不健全、工作无计划、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形式简单、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负责落实好所属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的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各牵头负责部门要对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实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推行责任制，牵头部门负主要责任。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这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细致地整改，要全面查找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办事公开的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软、硬件建设，建立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努力促使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有新发展，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要采取民主监督、舆论监督、检查评比等形式，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通报

印发《汕尾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五届六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汕尾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调控市场价格，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调节基金是指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征集，用于平抑、调节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价格，防止价格异常波动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机关，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政策制定、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资金管理；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代征、代缴；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价格调节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户核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滚动结转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二章 征收和缴纳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通过向社会征收的方式，征集价格调节基金。向社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项目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对同一企业或者经营者不得征收不同环节的价格调节基金。

第八条 市、县（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项目和标准：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发电企业（含水电、火电、核电、风电、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等）以其上网销售电量为依据按照 0.001 元 / 千瓦时征收；

（二）对按照建筑业缴纳营业税额的建筑安装企业，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缴纳税额的 2%征收；

（三）对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营业税额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不含销售政府保障性住房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缴纳税额的 2%征收；

（四）对烟草专卖企业，以其烟草销售增值税为依据，按照缴纳税额的 2%征收；

（五）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征集项目。

以上项目中第（一）项规定的收入统一纳入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所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统一缴入市级基金专户。

第九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会同同级财政、地方税务等部门提出征收项目和标准的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县（市）人民政府需要调整征收项目和标准的，应当经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地方税务等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第十条 向社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代征，并实行按月征收；不能按月征收的，经价格主管部门同意，以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当年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实行查核征收。

第十一条 地税部门代征价格调节基金后，应及时缴入财政部门设立的价格调节基金账户，财政、税务与物价部门应做好对账工作。地方税务部门在征收基金后的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上个季度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情况统计表；财政部门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上一个季度基金专户收缴和支出情况统计表。

第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认为其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有错误的，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退还申请。

退还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可以在下一个缴纳月抵缴，或者由财政部门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缴纳义务人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一）因遭受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逾期仍不补正的，可以不予受理。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市人民政府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地方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据此办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手续。

第十五条 批准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90 日，缓缴期内不计征滞纳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缓缴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缓缴期间应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缴足。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第十七条 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实缴数额进行定期核查，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全年价格调节基金实缴数额的核查；缴纳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核查，如实提交有关资料。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量入为出、统筹规划、注重效益”编制支出预算，年末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九条 价格调节基金适用以下情形：

（一）对因执行政府依法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而造成亏损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二）当粮油副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给予相关商品生产者、经营者适当价格补贴、贷款贴息等；

（三）对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价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困难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四）对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严重影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

（五）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和生产基地建设，给予补贴、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六）为服务价格调控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和网络建设给予适当补贴；

（七）市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市级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全市性的市场价格调控和各县（市、区）的平衡、调剂。并优先用于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的市场价格调控。其他县（市）级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价格调控。

第二十一条 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由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或者由需要使用价格

调节基金的单位向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批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对象、使用途径等。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需要分期分批拨付的，按分期的时间拨付。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价格和财政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从本级价格调节基金中列支一定比例的征管费用，作为价格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征管价格调节基金的必要支出。具体比例由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方税务、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征管费用按季度拨付，由财政部门在征收基金后的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审计、监察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解缴、入户、拨付、使用情况每年审计一次，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认为在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价格、财政、监察、审计、地方税务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办法、投诉电话和通讯地址。

第二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

第二十七条 缴纳义务人不按照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为 15 日；逾期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每日处应缴纳金额 0.05%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价格调节基金。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税务部门提供的缴纳义务人名单，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补缴，可以处予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价格调节基金代征方式，由市物价局会同市地方税务局具体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价格 基金 办法 通知

印发《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 评查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对行政执法案卷实施检查，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纠正及督促整改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我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包括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下同）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相关文书等卷宗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监察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领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应当坚持发现问题与完善制度相结合，评查结果与落实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客观、公正评价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每年开展，并与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及责任追究等工作结合进行。具体可以根据每年实际情况，采取选择重点执法主体的案卷评查、全面评查或者按系统评查、组织执法主体相互评查以及随机抽查等方法进行。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查阅行政执法案卷为主，必要时可以结合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随机抽查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在具体行政行为完成后，应当依法将实施该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立卷归档。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负有提供行政执法案卷的义务，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规定上报行政执法案卷，不得隐瞒、漏报、拒报案卷。

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和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查原则、坚持标准、公正对待、客观评价，不得隐瞒案卷存在的问题或篡改案卷内容。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调取和评查案卷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案卷的整洁和完好无缺。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对所评查案卷涉及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十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分解确定各项分值；案卷评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结果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依法行政评比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评查工作小组；必要时，评查小组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政执法主体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但应邀请参与案卷评查的评查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单位的案卷评查。

（二）听取被评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

（三）评查工作小组依照本办法从执法主体、执法对象、认定事实、收集证据、程序流程、适用法律依据、文书格式、立卷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议；

（四）综合确定评查结果。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是否具有法定职权；

（二）行政许可项目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三）实施行政许可是否准确适用法律；

（四）实施行政许可是否依法履行主要程序；

- (五) 行政许可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 (六) 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受理期限是否合法;
- (七) 依法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 是否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 对依法不予受理的, 是否说明理由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八) 行政许可是否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并使用合法票据;
- (九) 行政许可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 (十) 行政许可审批期限和送达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文书格式是否规范;
- (十一) 实施行政许可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 (一)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具有法定职权;
-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和按规定办理执法证件;
- (三) 实施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四) 实施行政处罚是否准确适用法律;
- (五) 实施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证据与事实是否具有关联性;
- (六) 自由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 (七) 行政处罚文书是否规范, 资料或记载是否完整;
- (八) 是否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
- (九) 违法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是否移送司法机关;
- (十) 法律文书是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
- (十一) 实施行政处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案卷参照本办法有关内容和要求评查。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装订方面评查的主要内容:

- (一) 案卷是否做到一案一卷, 文书格式是否统一规范;
- (二) 案卷封面是否按规定填写, 目录填写是否规范;
- (三) 卷内文书材料是否完整, 材料排列顺序是否正确, 是否有页码;
- (四) 纸张是否无破损, 装订是否整齐;
- (五) 书写文书是否使用耐久的墨水。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应当反馈给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送交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评查案卷的;
- (二) 不配合、拒绝接受案卷评查的;
- (三) 弄虚作假, 制作虚假案卷的;
- (四) 对评查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不同类别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具体内容和标准, 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制定并发布; 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推进依法行政进程和规范行政执法的要求适时调整评查具体内容和标准。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主体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依照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 执法 案卷评查△ 办法 通知

关于印发《汕尾市落实 2011 年度保障性住房目标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落实 2011 年度保障性住房目标责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汕尾市落实 2011 年度保障性住房 目标责任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安排，以及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广东省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为确保我市向省政府承诺的保障性住房目标责任的落实，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09〕24 号）要求，以全面完成本年度的责任目标及争取省考核优秀等级为工作目标，大力发展政府保障性住房，平抑商品房价格，稳定房地产市场，实现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二、目标责任

2011 年我市向省政府承诺的住房保障任务为 2897 户，其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400 户、租赁补贴 132 户，经济适用住房 200 套，公共租赁住房 2165 套。为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责任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及直属单位应完成的任务分别为：海丰县廉租房实物配租 125 户、租赁补贴 30 户，经适房 50 套，公租房 715 套；陆丰市廉租房实物配租 148 户、租赁补贴 70 户，经适房 50 套，公租房 720 套；陆河县廉租房实物配租 100 户、租赁补贴 32 户，经适房 50 套，公租房 310；市房管局廉租房配租 27 户，经适房 150 套；市城区公租房 420 套。

三、时间安排

4 月初，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签订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的目标责任做好全年工作计划，落实项目用地计划、资金安排等各项前期工作。4 月中旬，召开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工作。

5 月中旬前，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征地等前期工作，5 月 20 日前把所有项目名称、地址、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报市住建局汇总上报省住建厅备案。

7 月份，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9 月上旬前，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必须确保各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10-11 月，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按各自工作计划推进，确保年底前各项目工程竣工率达 60%以上。

12 月份，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及有关单位按照承诺的目标任务完成向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进行实物配租和向符合条件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出售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也应按时向符合条件的对象配租。

四、落实责任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24 号）精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房管局是落实城镇保障性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房管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住房保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房管局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完成 4 月 2 日与市政府签订责任书的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作为牵头单位，必须经常组织市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督查小组并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与督促，实事求是地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进行汇报并视各地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提出促进工作进展的建议和措施。同时积极会同市财政局向省争取专项补助资金。市住建局局长为牵头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和住房科科长为牵头单位直接责任人。

市房管局和各县（市、区）住建局作为保障性住房的实施单位，要主动积极地向同级政府经常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市房管局和各县（市、区）住建局长为实施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和业务科长（股长）为实施单位直接责任人。

市发改局要对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开设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发改部门配合当地建设部门落实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市城乡规划局要积极会同市国土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和空间布局，并指导督促各县（市）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和空间布局。

市国土资源局要会同市城乡规划局按目标责任的要求和“十二五”期间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规划，尽快解决市区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公租房建设用地，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国土部门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

市财政局要会同国土部门对历年来的土地出让金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兑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政策，年度专项资金要逐年增加，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监察、民政、人行、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九部委颁发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162 号令）的要求及国家建设部、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 号）和国家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人行、税务总局、银监会《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负责其它相关工作。

监察、民政、人行、税务、统计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协办单位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长和业务科长（股长）为协办单位直接责任人。

五、落实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把握好政策，大胆创新，为确保 201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任务的完成，尤其要充分落实好下面各项优惠政策：

1. 住房保障工作既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又要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公租房可以由政府投资建设，也可以由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投资主体可以多元化。

2.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历史自有土地建设公租房。

3. 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可以独资、集资或股份制的方式投资建设公租房，鼓励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公寓。

4. 各地可积极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租房。

5. 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尤其要作为公租房建设的主战场，可在工业用地中划出一定比例用地建设公租房出租给园区职工，但用地性质不变。

6.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棚户区改造建设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单位要对保障性住房适当减免入网、管道增容等经营性收费，把保障性住房各项费用降到最低标准。

7. 可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一般可按 10%左右的比例来配建。

六、加强监管

1. 加强部门协作。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指导各地落实好已有的政策措施，合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 严格套型面积。新建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应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以 40~50 平方米左右为主，适当提高容积率，容积率可控制在 6 左右，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套型面积也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 严格质量管理。要强化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管，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按实行分户验收制度，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

4. 做好统计工作。实行月快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各县（市、区）和市房管局要在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土地供应和资金到位等情况按时上报市住建局住房科备案。

5. 强化舆论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要求等，并认识到完成这项工作需要一个过程，从而形成合理预期，让全社会了解和支持理解这项既光荣又艰巨的民心工程。

6. 强化督查考核。为加强督查工作力度，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政府已成立了“汕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督查小组”，从5月份开始，督查小组将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资金和土地保障不到位、政策不落实、建设进度滞后的地方，要实行约谈问责、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措施。监察部门要全过程介入，做到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各地、各部门要参照本工作方案并结合本地本部门的责任目标，细化各自的工作计划，做好落实目标责任的时间表，把每一个环节的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明确责任追究，确保责任目标计划实现。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方案 通知

印发 2011 年汕尾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汕尾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2011 年汕尾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1 年汕尾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幸福汕尾、和谐汕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的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开拓创新，进一步健全

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完成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运行前准备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运行前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1〕45号）精神，加强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提升政务信息的开发利用，更好满足公众需求；省政府办公厅拟于近期开通运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全省分三批，我市安排在第三批，为确保目录系统顺利运行，必须于5月31日前完成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运行前准备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市相关部门配合。

（二）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明确责任，健全机制，进一步做好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市有关单位配合。

（三）稳步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各地各部门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指导、督促其依法、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和其他相关基础工作。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

（四）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通“政府信息网上依申请公开系统”，在线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扩宽公民申请渠道，节约公民申请成本；指导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优化受理、审查、征询、答复等环节，确保答复依法有据，准备及时。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汕尾日报社（市党政信息网站）配合。

二、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五）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政府信息。督促市直部门将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审批范围和条件、办事流程、申报材料、办结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申请表格获取方式、咨询投诉电话等有关信息及时公开，着力打造“阳光审批”，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市经信局配合。

（六）公开行政执法职权政府信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建立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公开的长效机制，依法核准和公告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执法依据，将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权、执法依据发生变化时及时予以公告。此项工作由市法制局负责。

（七）公布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政府信息。进一步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7〕76号），督促市直各单位制定并公布反映各项行政执法职权运行全过程的流程图，强化对行政执法职权运行过程的刚性制约和监控。此项工作由市法制局负责。

三、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政府信息公开

（八）公布办事公开指南和目录。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09〕4号）的要求，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

全面清理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办事公开指南和目录，方便群众知情办事。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水平

（九）有效发挥《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的作用。深入基层调研发行、使用情况，根据实际调整赠阅结构，优化赠阅范围，重点向基层、向行政相对人倾斜，扩大覆盖面，提高利用率，进一步发挥其作为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法定发布载体的作用。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市法制局配合。

（十）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完善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构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进一步整合各地各部门的政府信息资源，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实现我市政府信息公开资源的统一管理和有效应用；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受理相关举报、投诉，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整合市直部门办事项目的名称、依据、程序和要求，实现办事状态查询和结果反馈，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不断增强栏目的互动性，推动政府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更好地倾听百姓声音、接受群众监督；围绕 201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开展在线访谈，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政府门户网站介绍本部门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的落实措施及进展情况，回答网民提问，促进工作落实；强化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功能，加强日常新闻信息动态发布，定期策划组织重大专题宣传栏目。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汕尾日报社（市党政信息网站）及市有关单位配合。

（十一）加强规范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学习兄弟市的先进经验，深入各地各部门调研，研究制定指导性文件，逐步解决制约行政服务中心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动各地各部门行政服务中心建好、管好、用好、再上新水平。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市监察局配合。

（十二）加强政府信息查阅中心建设，进一步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指导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公共查阅点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按规定及时公开现行文件，不断提高档案资料信息上网效率和检索利用水平，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此项工作由市档案局（馆）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力度

（十三）检查年度报告公布工作。检查各地各部门公布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促进年度报告公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

（十四）检查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工作。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办第 93 号）有关要求，统一在规范载体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发布和查询平台。此项工作由市法制局负责，市有关单位配合。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

（十五）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举办全市专题培训班，针对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邀请相关方面的领导、专家授课，提高各地各部门的业务水平。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市有关单位配合。

（十六）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协调督导。密切与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加大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并积极上报。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负责。

主题词：行政 政府信息△ 通知

关于做好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 全员开班授课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的要求，为做实做强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努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教育“砍尾”工作的目标任务，现就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全员开班授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我市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全员开班授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全日制中职教育是我市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市非全日制中职教育规模的扩大，能否正常开班授课和保质保量，关系到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能否“砍尾”和能否在2011年顺利通过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验收。

非全日制中职教育正常、切实有效开展，对提高我市劳动力整体素质，顺利完成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社会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弯道超车，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因此，各地要把它作为当地人才培养模式之一，纳入总体规划，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目前，我市各地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开班授课工作进展缓慢，部分县（市、区）不能保障非全日制中职教育正常开展。究其原因，主要有思想重视不够、经费没有及时到位等。如不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将降低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因此，各地要有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重视，增强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全员开班授课的紧迫感。

二、明确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已招学员全员开班授课的任务

从2010年12月14日（市议教会议已作工作部署）起奋战60天，确保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已招学员全员开班授课。

（一）加大动员力度，查漏补缺，确保招生总量。要逐个落实已录学员的基本情况，确保非全日制中职教育招生任务的完成。

（二）完善办学资格。要严格按照省要求，完善非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办学资格，切实做到“五有”：即有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文件；有财政专项经费支持；有开设专业可行性报告和专业课程、师资配备计划；有固定场所和基本的设施设备；有符合中职学历教育要求的管理规程。

（三）建立健全学籍档案资料。要按照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实行弹性学分制的教育教学常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能体现开班授课及整个教育教学过程中相关的学籍档案材料。

（四）保证办学质量。为确保办学质量，务必做到有计划（各专业的弹性学分制教育教学计划）、有教材、有开课、有学分（弹性学分）、有足够学时，千方百计抓好办学质量。

（五）办出地方特色。结合当地经济、产业结构、人才需求，开设相关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

为确保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全员开班授课，各地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抓好落实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开班授课工作。

（二）落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确保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全员开班授课。县（市、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各镇（街道）、村（居委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按教育部门（或初中学校）提供已录学员名单，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宣传动员，逐个跟踪落实；各级政府要积极安排非全日制中职教育经费，确保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共同落实师资调配计划，确保师资到位，充分发动农村、社区富余青年劳动力已录学员入学上课；妇联要落实发动低学历妇女已录学员接受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并尽力扩大覆盖面；民政、扶贫部门要负责加大对贫困家庭学员的扶贫支持力度，保证参加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习的这类学员在生活上无后顾之忧而安心就读；农业、科技部门要提供技术力量，为教育部门在教育教学，实习实训中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保证学员能学到一技之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贸、工商联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主动协助教育部门发动并组织各行业已录在职员工参加非全日制中职教育的学习，并做好推荐就业工作；教育主管部门在当地党政的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具体负责实施工作，指导、安排和布置所属中职学校具体落实；中职学校是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开班授课直接实施者，要具体落实师资、学位、设备，制订教育教学计划，建立健全档案材料，加强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各县（市、区）应建立“三层两线”责任制，县（市、区）政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把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镇（街道）、村（居）委、学校，确立镇长（街道主任）、村长（居委会主任）、校长为第一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任务落实到人。

（三）千方百计，确保经费到位

确保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全员开班授课，各地要按每生每学期最低运作成本（各地自行测算），积极安排非全日制中职教育经费，以保障非全日制中职教育学员全员正常开班授课。

（四）狠抓落实，实行问责制

把非全日制中职教育作为“一把手”工程，各地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实行问责制。把近期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职能部门，限期完成工作任务，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措施不力，工作拖拉的责任人实行问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主词题：教育 中职△ 非全日制△ 通知

关于建立汕尾市市场价格调控 联席会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保持市场供应和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市政府同意建立汕尾市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样新（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蔡水镜（市政府副秘书长）、庄建华（市物价局局长）

成 员：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彭振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叶国灿（市教育局副局长）、林勉勉（市监察局副局长）、彭超翔（市民政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陈 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林舜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李宏裕（市农业局副局长）、郑夏绿（市物价局副局长）、郭俊排（市法制局调研员）、李文彬（市工商局副局长）、卢铝熔（市粮食局副局长）、丁木文（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副队长）。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物价局承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机构 价格 联席会议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 职能划转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省办公厅《关于我省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办函〔2010〕747号）要求，从2011年1月起，我省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以下简称“两税”）征管职能由财政部门划转给地税部门。为确保我市“两税”划转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邱伟南（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打私办主任）

副组长：黄 聪（市财政局局长）

姚小健（市地税局局长）

李扬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潘文英（市编办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两税”征管职能划转有关工作，由市财政局副局长赵小川任办公室主任，市地税局总经济师黄礼文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编办中抽调。“两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结束后，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各地“两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主词题：机构 税务 职能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共建文明口岸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共建文明口岸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共建文明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贤谋（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曾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林献良（市外经贸局局长）

成 员：张俊奇（汕尾海关关长）、兰 敏（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刘勇（汕尾边防检查站站长）、黄献务（汕尾海事局局长）、姚加明（汕头海

关驻海城办事处主任）、郭增文（汕头海关驻陆丰办事处主任）、黄英灼（市外经贸局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办公室主任由黄英灼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口岸 机构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样新（副市长）

副组长：彭俏奇（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郑少棉（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蔡水镜（市政府副秘书长）、潘文英（市编委办主任）

成 员：李扬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林 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老干局局长），黄赛珍（市教育局副局长），罗奕凡（市科技局局长），黄 聪（市财政局局长），温国栋（市文广新局局长），叶侑生（市卫生局局长），詹伟忠（市国资委主任），陈展科（市法制局副局长），罗呈水（市编委办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潘文英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罗呈水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领导小组△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参加广东省与中央企业

战略合作座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做好参加广东省与国务院国资委在北京联合举行的广东省与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有关筹备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参加广东省与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雁雄（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世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邱伟南（市政府副秘书长）、徐永高（市发改局局长）、詹伟忠（市国资委主任）、黄万祝（市经信局局长）、林献良（市外经贸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徐永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詹伟忠同志兼任副主任，工作人员在市发改局、国资委等部门抽调，具体负责我市参加广东省与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有关筹备工作。座谈会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合作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人民政府供电设施 建设专项督办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汕尾市供电设施建设督办工作暂行办法》，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政府供电设施建设专项督办组，督办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蔡东升（市政府）

副组长：康荣贵（市经信局）

罗俊义（汕尾供电局）

李剑锋（市应急办）

成 员：郑民生、彭国球、王瑞涛、温野红（市政府办公室）、谢崇辉（市监察局）、陈金光（市林业局）、杨建成（市国土资源局）、张建斌（市经信局）、陈汉文（市公安局）、吕昱霖（汕尾供电局）。

专项督办组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对全市供电设施建设、电网线行清理、打击窃电及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和通报，提请相关的问责工作，确保各地各有关单位按时完成我市供电设施建设任务。

原市电网建设督办专责领导小组予以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督查 通知

关于建立汕尾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发展步伐，及时解决全市工业生产带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及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全市工业经济稳健、快速增长，市政府决定建立规模以上工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经信局、监察局、发改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外经贸局、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局、人行汕尾支行、国税局、地税局、国资委、工商联以及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领导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吴维保副市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总结工作，通报情况，研究解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发展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联席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经信局）提出并通知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及企业负责人参会，视情况灵活安排。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市经信局：汕尾市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发展联席会议的总牵头单位。负责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市政府办督查督办，做好各项统筹与协调工作，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抓好规模以上工业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市重点工业项目的跟踪服务，确保新上项目早日落户和建设顺利进行，争取项目早日投产，早出效益。

市财政局：落实奖励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支持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

市统计局：协同市工商局、税务、经信部门做好经济户口的清理清查工作，全面、真实地反映我市工业经济尤其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向市经济综合部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同时负责做好规模以上工业目标责任制的有关数据汇总、核实和参与考评工作。

市外经贸局：负责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积极跟踪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支持外资企业扩大出口，做大做强外资企业经济总量。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推进名牌带动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引导和支持企业争创名牌名标，力争 2011 年我市实施名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新突破。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加快园区建设进度，加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推进西片区入园企业早日投产，早出产能。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把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具体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场）、各相关部门和企业，确定具体目标责任，并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负责收集每季度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提出解决办法报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发展我市工业经济为己任，积极主动落实对社会的各项郑重承诺，简化审批手续，为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坚决制止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及各种乱摊派现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扶持企业加快发展。

请各县（市、区）及镇（街、场）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并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后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贸 规模以上工业△ 会议制度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加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发展步伐，推进工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维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智华（市长助理、深汕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成 员：施胜章（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黄万祝（市经信局局长）、徐永高（市发改局局长）、李扬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张文浩（市国土局局长）、林献良（市外经贸局局长）、罗奕凡（市科技局局长）、黄 聪（市财政局局长）、叶新裕（市统计局局长）、陈建生（市工商局局长）、洪允辉（市质监局局长）、李成耀（市环保局局长）、黄沛光（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行长）、曹益镇（市国税局局长）、姚小健（市地税局局长）、詹伟忠（市政府国资委主任）、吴明光（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模以上工业发展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主任由黄万祝同志兼任。

请各县（市、区）成立相应领导小组，镇（街、场）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工作组，并将名单汇总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 经贸 通知